广东省公安厅机关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本协议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就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公安厅 2025-26 电子卡式出人境证件制证耗材及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预算资金：5135 万元，采购人：广东省公安厅）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投标法有关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1. 甲方承诺已依法落实采购所需资金，并按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2. 甲方指定曾锋同志为项目经办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对接开展采购活动相关业务。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确认采购文件、采购人代表人选、采购结果及其他应当由采购人确认事项。

4. 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录入采购需求、确认采购文件（不执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除外）。

5.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6.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二）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严格依照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代理采购项目范围内，科学合理、稳妥高效组织开展各项采购活动，自觉接受采购主管监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

2. 乙方负责依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印刷、发售或者发布采购文件，统一对外澄清、解释采购文件；加强对采购文件合法合规合理性的审核把关，确保采购文件编制质量。

3. 对采购预算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以及无法估算采购预算总额、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乙方应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的合法合规合理性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核论证，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对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口产品采购项目，组织专家对采购方式、进口产品采购进行论证并公示；乙方在正式挂网公告采购文件前，应当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确认。

4. 乙方负责依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网（不执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除外）和乙方互联网网站主页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及按规定应予以公告的其他信息，组织供应商报名登记工作，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样品，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采购活动因故失败的，乙方应当在报经甲方同意后，尽快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5.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对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 乙方负责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响应）人。

7. 乙方负责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8. 乙方负责安排评标（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标（评审）报告。

9.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意见，在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并将中标（成交）结果通知甲方、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10. 乙方负责接收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供应商提出询问的，乙方应商甲方意见后答复，并及时将询问、答复情况通报甲方；供应商提出质疑的，乙方应及时将质疑材料报送甲方，指导、协助、配合甲方搜集、整理依据材料和拟提答复意见，经甲方确认后，依法向供应商统一作出答复，答复情况应及时报送甲方。

11. 乙方负责协助、配合甲方处理投诉问题。

12. 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处理合同履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甲方有要求的，乙方应当按要求组织或者参加采购项目验收活动。

13. 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存采购活动记录、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质疑答复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建立真实、完整、齐备的采购项目档案材料，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移交甲方。

14.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二、代理费用

（一）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本次项目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服务类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二）乙方承担组织实施本协议项下采购项目代理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协议委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全部结束止。

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11月13日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